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已2013年7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调整为：《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交通银行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

圳分行和交通银行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